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 人乐

公告编号:2019-03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对公司持续经营、债权债务及财务状况产生任何影响。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19年5月2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公司”)告知函:其与自然人张政于2019年5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浩明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人人乐23,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转让给张政。每股转让价格比照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按照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的标准确定,即转让价格为5.4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8,620,000元。

转让双方基本情况及《股权转让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与比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90,091	48.22	169,290,091	42.32
张政	0	0	23,600,000	5.9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09年12月31日，浩明公司首发上市后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2、2012年12月6日，浩明公司后续追加的股份锁定承诺：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1月13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2015年7月21日，浩明公司承诺自《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40万元，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浩明公司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其承诺。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前，浩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890,091股，并通过深

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5,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89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7%，是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张政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后，浩明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290,091股，并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5,0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29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7%，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后，张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

3、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